

#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110 年度短道競速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體總業字第 1100001778 號/冰協進字第 1100000151 號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國內短道競速滑冰運動裁判之人才，增進裁判專業知識，特辦此講習。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五、講習時間：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至 8 日(星期一)，共 3 天
- 六、講習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01 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台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
-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可報名參加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18 歲，無不良嗜好者。
  - (二)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志於從事滑冰裁判工作者。
- 八、報名方式：
  - (一) 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截止報名。
  - (二) 手續：
    1.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備妥上傳文件資料 (身分證正面電子檔、證件照 jpg 檔、匯款證明、良民證、裁判證等)，至本會官網公告連結進入報名網址。
    2.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請於網路報名時上傳副本，並務必於上課前繳交正本給主辦單位。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
    3. 費用：4,200 元、增能研習費(複訓)3000 元。(凡複訓者請檢附有效證件「C 級裁判證」影本乙份)。
    4. 繳費方式：110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前匯款至下述銀行  
※匯款帳號：018-03-509749-6 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5. 報名人數：限 30 人，人數額滿為止。
- 九、課程內容：如附表。
- 十、授課講師資歷：如講習手冊。
- 十一、及格標準：
  - (一) 出席時數佔分 20%，缺席(含請假、曠課)四小時(含)以上不予計分。
  - (二) 學科測驗佔分 80%。
  - (三) 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核發 C 級裁判證。
- 十二、發證方式：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由本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及核發 C 級裁判證。
-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講習會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參加本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 24 小時或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講習，另若有呼吸道症狀亦勿報名參加。
  - (三) 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擴散，承辦單位將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講習期間全程配戴

口罩、量測體溫等)，請配合實施。

(四) 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中華民國滑冰協會核發結業證書。

(五)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

(六)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一日通知本會，否則概不退費。

(七)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但不得做商業用途。

十四、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 10 月 27 日體總業字第 1100001778 號備查。